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桂工程院〔2018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及相关费用催缴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,切实做好学生学费及相关费用的收缴工作,结合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,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及相关费用催缴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及相关费用催缴管理办法
(修订)



附件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及相关费用 催缴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9 号），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履行的义务。为使我校学费及相关费用的收缴工作及时有效完成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立催费工作领导小组

催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处的校级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，组员由财务处、党委办公室、团委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的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参与催费的部门

财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党委办公室、团委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二级学院。

三、各部门的工作内容

（一）财务处

1. 负责学费及相关费用的收费工作；
2. 负责统计审核学生的欠费名单，欠费金额，并将名单报给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；
3. 负责提供缴费的银行账户、支付宝等缴费途径，便于学生或家长缴费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

1. 负责拟定催费文件；
2. 负责召开催费的专题会议，向二级学院传达学校关于催费

的工作精神；

3. 负责对学生评优评奖及担任学生干部的条件严格把关，对恶意欠费的学生取消评优评奖和担任学生干部的资格；

4. 负责计算二级学院辅导员带班的欠费率，并将其纳入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范围；

5. 负责配合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并且在校学习认真、表现良好的学生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

1. 负责召开各班级会议，传达学校关于催费的工作精神，积极做好欠费学生的思想工作；

2. 辅导员深入学生，充分了解和掌握欠费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给欠费学生下发欠费通知，并将欠费情况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逐一通知家长（催缴学费告知函详见附件1），督促欠费学生缴纳所欠费用；

3. 负责把关恶意欠费的学生名单。对恶意欠费学生暂缓注册，不发放期考、补考、清考等相关考试的准考证，毕业班学生不允许参与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答辩，并暂缓办理毕业手续。

（四）教务处

1. 负责督促二级学院做好恶意欠费学生期考、补考、清考等相关考试准考证的把关发放工作，向监考员传达监考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检查学生的准考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。

2. 教务处对恶意欠费学生不予登记学习成绩和注册学籍，对毕业班学生暂缓进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。

（五）党委办公室和团委

1. 配合学生工作处和二级学院做好催费的相关工作；

2. 负责审核入团入党学生的欠费情况，对于恶意欠费的学生不给予确立积极分子，并取消入团入党资格；

3. 对欠费学生严格把关，对恶意欠费的学生取消评优评先和担任学生干部的资格。

（六）招生就业处

1. 配合学生工作处、二级学院做好毕业生催费的相关工作；

2. 对恶意欠费的毕业生不给予办理实习就业的相关手续，不办理实习就业补贴手续；

四、缓交学费申请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，可申请缓交，缓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半年（即最迟在春学期开学后一个星期内缴清）。

（二）申请缓交学费工作一年运行一次，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请缓交学费的学生，应先填写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由辅导员调查核实学生在校期间的消费情况后提出建议，经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审定签字后，报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、主管副校长审批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缓交学费的学生比率控制在5%以内，缓交费用额度原则上要控制在所缴纳学费（不含住宿费、杂费）的一半以内。

（五）每学期开学未缴清应交费用且又未办理任何手续逾期两周的，将不予注册，并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批准缓交学费的学生应自觉接受知情者的监督，如在缓交学费期间进行学习之外的高档消费，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，并取消各种评优评奖及奖助学金的评比资格。

(二) 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》一式一份，经批准后，原件由财务处留存，学生工作处、二级学院、学生本人各执复印件一份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七、2017年3月13日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及相关费用催缴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欠费通知书

2.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

附件 1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催缴学费告知函

_____同学家长：

您好！按时缴费既是大学生必须履行的义务，也是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的体现，学生应当积极及时办理缴费手续。截止至目前，同学尚欠学费_____元。

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例：“不按照要求及时缴交学费、又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和不予认定学习成绩。凡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学生，按自动退学处理”。对于此项规定，学院将严格执行。

为了确保您的孩子能够按时完成学业，获取毕业证书，现敦请您务必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为_____同学缴清所欠学费。逾期不缴，所造成的后果将自行承担。

缴费方式：到当地银行向学校账户直接缴费（汇入以下三个账号的任何一个均可），缴费完后请拍照缴费票据凭证通过微信或手机短信方式发给辅导员。

学院账户名称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761201010014861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果县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2061610104000399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平果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110604019201007462

辅导员电话：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

院部: _____ 填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民族 | | 专业 | | 班级 | |
| 学号 | | | | 家庭联系电话 | | | | | |
| 家庭详细地址: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员概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职业 | 工作单位 | 月收入 | 备注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总人口(人) | | | | | 家庭人均月收入(元) | | | | |
| 每学年学费(元/年) | | | | | 每学年住宿费(元/年) | | | | |
| 申请缓交金额 | | | | | 依照规定, 申请缓交金额应只限于学费 | | | | |
| 申请缓交期限 | | 本人保证在(_____年____月____日)交清; 由于未及时交清学费造成的相关后果, 由学生本人负责! 签名: _____ | | | | | | | |
| 缓交学费理由 | | | | | | | | | |
| 辅导员审批意见 | 院部主任意见 | 学生工作处意见 | 主管副校长意见 | 财务处意见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: 此表原件上交到财务处存档, 学生工作处、院部、学生本人各执复印件一份。